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人身保险服务

招标单位：太仓市公安局

中标单位：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9.15

项目名称：2026 年人身保险服务

甲方（买方）：太仓市公安局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58 号

乙方（卖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122 号巨中银座

签订时间：2026.9.15　　签订地点：苏州

根据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ZFXM-G2026-0008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6 年人身保险服务项目（采购包 1 ）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投标文件；

2、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太仓市公安局

被保险人：由甲方提供人员清单

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三、保险条款 ：详见保单约定

四、保险内容

1、公安民警保险方案：

保障类别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赔付约定	保险费限价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并被评为烈士	35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	300 元/人/年
	意外身故并被评为牺牲	30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	
	一般意外身故责任	25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	25	按保险金额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伤残等级表比例赔付，并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优惠	
疾病及医疗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5	无免赔，首次投保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首次罹患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重疾根据保险公司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疾病身故或全残	17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3	工作期间含自费部份 100%赔付，其余情况按受理金额的 100%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8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因意外伤害住院每日给付 100 元，全年累计以 180 天为限	

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下，明确执勤期间意外身故和执勤牺牲并被评为烈士的情况下一次性给付额度。

2、民警未成年子女保险方案：

保障类别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赔付约定	保险费限价
意外保障	意外伤害身故	10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	200 元/人/年
	意外伤害残疾	10	按保险金额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伤残等级表比例赔付，并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优惠	
	意外医疗保障	0.3	免赔额 100 元，按受理金额 100%赔付	
疾病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5	无免赔，首次投保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首次罹患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重疾根据保险公司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疾病身故	10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	

医疗保障	意外住院	6	医保范围内每次 100 元免赔，90%赔付	
	疾病住院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初患疾病在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按 100%赔付	

注：投保对象为所有民警未成年子女（详细情况以中标后太仓市公安局提供具体名单为准）。

3、民警成年子女保险方案：

保障类别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赔付约定	保险费限价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20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	200 元/人/年
	意外残疾	20	按保险金额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伤残等级表比例赔付	
疾病及医疗保障	疾病身故或全残	12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	
	重大疾病保障	5	无免赔，首次投保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首次罹患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重疾根据保险公司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意外医疗	3	每次事故无免赔，药费按 100%(工作期间含自费药)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8	100 元/人/天，每人每次住院天数无免赔，单次给付不超过 90 天，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天	

注：投保对象为所有民警成年子女（详细情况以中标后太仓市公安局提供具体名单为准）。

根据监管要求，定寿责任额外扩展承担 1000 元/人的意外身故责任。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五、保险责任及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即按保险金额按保单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限：1 年，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08000 元（大写：伍拾万捌仟元整）；成交单价：民警 300 元/人，民警子女 200 元/人 。（实际保费金额按甲方提供的人员清单按实结算）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及完成标书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发生的延时加班等费用）、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保险宣传、管理成本、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投保人数按实结算，乙方在收到款项后须在次日生效保单，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交付保单和发票。

七、其他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保险宣传、安全和报案理赔工作；乙方应定期对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成交保险公司应及时介入协助做好理赔工作,并可应甲方的要求特事特办,在赔付限额标准以上妥善协商解决。

八、理赔服务

1、保险服务基础标准：

1.1 统一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

1.2 统一实行 24 小时查勘；

1.3 统一实行 24 小时救援；

1.4 统一实行 8 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1.5 统一实行 24 小时投诉服务；

1.6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2、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3、接到报案后应详细的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4、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5、保险公司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不得再以资料不完整或未尽调查义务为由对甲方已提交资料提出异议。

6、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同意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

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7、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7.1 对于意外伤害，资料齐全后 10 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8、治疗医院应为中国大陆医保定点医院。急症可就近就医，待病情稳定后可转至指定医院。

9、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0、不承担既往症导致的保险责任。但如果在同一公司续保且疾病发生在首次投保起始时间之后，无论在哪个保险期限内发生事故，中标单位都须承担保险责任。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违约一次，予与警告；违约二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全市通报；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未到期的保费，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同时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取消乙方下一次参与太仓市公安局执法责任保险的资格。

1、收到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或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但是甲方因为政策变更、机构调整等需要转让合同的不在此列。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人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之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9.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9.15

招标文件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